

郑州市水务局文件

郑水〔2016〕211号

郑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郑州市市管计划用水单位用水指标核准项目 监督管理制度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市管计划用水单位用水指标核准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附件：郑州市市管计划用水单位用水指标核准项目监督管理制度



附件:

郑州市市管计划用水单位 用水指标核准项目监督管理制度

为加强计划用水工作的监督管理,促进节约用水,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根据《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郑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7年2月1日起施行),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监督管理对象及内容

- 1.被许可人是否已办理行政许可审批手续。
- 2.被许可人是否按照核准后的用水指标进行用水计划的分解、上报工作。
- 3.被许可人是否按照核准后的用水指标接受日常考核。

二、监督管理办法

- 1.明确责任,依法监督;
- 2.强化监管,实现事中、事后监管全覆盖。
- 3.创新监管方式。市供水节水技术中心对计划用水单位用水指标核准后的监督管理按照事前、事中、事后进行监管,采用日常巡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监管方式。
- 4.建立监管记录。对日常巡查与随机抽查单位进行记录,建立各计划用水单位用水指标核准后的监管档案。

三、监管方式

1. 资料核查。对办理行政许可的案卷资料的合法性、完备性进行核查。

2. 日常巡查与随机抽查。对用水指标核准后的取用水单位进行以下内容的巡查与抽查：（1）是否按照核准后的用水指标进行用水计划的分解、用水量上报工作；（2）是否按照核准后的用水指标接受市供水节水技术中心的日常考核。

四、对被许可人及审核项目的要求

1. 被许可人计划用水指标核准后，应按时上报用水量，方便市供水节水技术中心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被许可人应按照计划用水指标核准后的用水量按时缴纳水资源费及加价水费，逾期未缴纳的，由市供水节水技术中心按照法律规定进行追缴。

3. 被许可人应按照核准后的用水指标接受市供水节水技术中心的日常考核。

郑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6年7月18日印发
